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3〕501号

当事人：长海县海洋岛镇大山便民商店（郑雪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10224MA1147T99B

住所（住址）：长海县海洋岛镇盐场村砬石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雪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323031993*****

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长海县海洋岛镇大山便民商店检查时发现，该店进门左手靠东墙货架第二层上伊利风味发酵乳原味32杯（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9日，保质期为28天），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属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当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2023]501号）附《财物清单》（长市监强制清[2023]501号），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当事人于2023年2月26日，从长海县海洋岛镇晓林商店购进伊利风味发酵乳原味32杯，没有进货单和进货查验记录。伊利风味发酵乳原味购进价格1.69元/杯，对外销售价格2元/杯；当事人在上述食品过期后未对外销售，故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6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4 月 4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所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了该店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2、2023 年 4 月 4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现场照片 4 张，证明了当事人经营食品的现场情况。

3、2023 年 4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2023]501 号）附《财物清单》（长市监强制清[2023]501 号），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具体情况；

4、2023 年 4 月 6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郑雪薇进行询问时所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来源、销售价格和违法货值情况；

5、2023 年 4 月 6 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和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的资质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罚告[2023]501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超过保质期的1种食品，违法货值金额为64元，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减轻处罚形式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第三款“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得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办案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低于10%以下金额”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建议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伊利风味发酵乳原味32杯；
2. 罚款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缴到我县财政缴款专户（长海县财政局 34337001040002026）。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